

研究發展 一、陸、三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二日經濟部經（七〇）法字第四一六〇九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二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定規費，包括申請費、證書費及年費。

前項所稱證書費，指專利權證書費及專利權特許實施憑照費。

第三條

專利各項申請費如左：

一、申請專利及請求再審查，發明每件三百元，新型每件二百元，新式樣每件一百五十元。

二、申請異議每件三百元。

三、申請舉發每件五百元。

四、申請追加專利每件二百元。

五、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每件一百五十元。

六、申請專利案之分割每件二百元。

七、申請延展專利每件三百元。

八、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更正每件二百元。

九、申請讓與或繼承專利申請權每件二百元。

十、申請讓與或繼承專利權每件三百元。

十一、申請租與專利權每件三百元。

十二、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五百元。

一、陸、三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企業經營法規

十三、申請補發審定書每件一百元。

十四、申請發給證明書每件一百元。

十五、申請抄錄書件每百字三十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六、申請摹繪圖式每件一百元至三百元。

十七、申請補充修正或變更事項每件一百元。

十八、查閱案件每件一百元。

第四條

專利權證書費每件二百元。

專利權特許實施憑照費每件六百元。

前二項證照之補發或換發，各按原規定費額減半繳納。

第五條

核准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權年費如左：

一、發明專利權年費：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三百元。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六百元。

(三)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九百元。

(四)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一千二百元。

(五)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一千五百元。

二、新型專利權年費：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三百元。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六百元。

(三)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九百元。

三、新式樣專利權年費：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三百元。

(二)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六百元。

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一千五百元。

前二項之各年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但其後有調整者，應補繳其差額。專利權被撤銷者，應退還其已繳納之以後各年年費。

依本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繳年費，仍以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